

区域农业保险 形成机理及发展模式研究

张友祥 著

本书运用区域经济学和农业保险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
从区域的视角对我国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和区域
发展模式进行深入而系统的研究；在实践上为
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注重政策性
农业保险在区域间的运作策略和实施
模式的探讨，以期提高区域农业
保险的运转效率，实现
农业保险持续协调
健康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区域农业保险 形成机理及发展模式研究

张友祥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区域农业保险形成机理及发展模式研究/张友祥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004 - 9215 - 3

I. ①区… II. ①张… III. ①农业—保险—研究—
中国 IV. ①F842. 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02803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玉霞
封面设计 杨蕾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1.5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188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中国农村地域广阔，区域间农业发展的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程度以及文化习俗各不相同，使得区域间农业生产及其面对的风险、农民收入及消费水平、农业保险发展基础及财政支持力度等“现实关系基础”呈现出多层次性和不平衡性，进而造成区域间农业保险供求关系的差异性。《区域农业保险形成机理及发展模式研究》一书，基于中国农业保险区域发展“现实关系基础”，考察区域间农业保险的供求关系，分析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并从区域性与政策性的结合上探讨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对于中国农业保险区域间协调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张友祥博士是我的开门弟子。当时正值国家酝酿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试点经营工作，我们师生以吉林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成功地申报了《吉林省发展农业保险问题研究》和《吉林省新农村建设中的农业保险与农业资源管理研究》两个研究项目，并获得资助。张友祥博士结合区域经济学的学科特点，从区域性和政策性的结合上切入，对农业保险这个时代课题进行了积极深入的探索。在出色地完成这两个研究项目的基础上，他又从全国区域划分的视角，以区域农业保险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对象，对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和发展模式进行了拓展性和创新性的研究。本书就是他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完成的，提出的理论观点和对策建议，对完善区域农业保险理论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对推动区域农业保险协调持续发展具有实际参考价值。

首先，本书立意高远，理论严密，逻辑性强。本书从农业保险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着眼，以推动区域农业保险持续协调发展，进而推进农业保险在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更大作用为立足点，以探讨国家统一框架下农业保险的区域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为中心，尝试构

建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宏观框架,提出了农业保险发展的区域差异化战略,立意可谓高远。同时,本书对国内外学者关于农业保险的动因、本质属性和区域划分理论进行了系统梳理,理论严密,逻辑性强。一是本书沿着“农业的基础地位—弱势特质—风险产业”的思路,提出农业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农业风险管理的最重要手段。二是从农业保险的准公共产品属性出发,指出政府支持是农业保险发展的根本保障。三是从农业生产 and 农业风险的区域性特点入手,探讨了农业保险的风险区划和费率分区,特别是对国外农业保险区划理论和区域化实践以及国内学者关于中国保险业区域化问题研究的系统阐述,为研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其次,本书多学科交叉,内容丰富,实践性强。一是本书运用农村经济学、区域经济学、保险学、管理学等学科理论,立足农业保险学基本原理,多学科交叉综合,对区域农业保险的供求形成机理进行了理论阐释,揭示了区域农业保险市场的形成及发展机制,指出了区域间农业保险形成要素的差异导致了中国农业保险市场发展差异的事实。二是突出现实问题研究。本书考察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分析了中国农业保险陷入“窘境”的根本原因,探究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必须直面的三大基本问题:农业保险的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问题、是政策性经营还是商业性经营问题、是集中统一经营还是区域划分经营问题。指出集中统一的政府垄断经营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商业化经营,都不能解决农业保险市场供求的“持续”有效;而农业保险的政策性、区域划分经营,才是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最现实选择。三是注重实践经验总结。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保险的“理想模式”和国内农业保险的试点经营模式作了比较和评价,指出有效的实施机制或发展模式对于农业保险的发展至关重要,中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制度设计,必须坚持“统一制度框架与分散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将制度的自然演进和人为设计有机地结合起来;区域性、多样化的农业保险发展模式,在相互借鉴和竞争中推动着制度创新,推动着区域间农业保险的持续协调发展。

最后,本书注重创新,见解独到,原创性强。一是在理论上原创性地提出了区域农业保险形成机理。本书立足农业保险发展的特殊性质,从全国性的区域范畴、供求关系的视角对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进行了系统的理论阐释,拓展了农业保险的研究范围,由此得出的结论也使我们对农

业保险的认识和政策推进措施更加符合现实。二是在政策上提出了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非均衡”财政政策。本书用“费率分区”和农民支付能力区域差异的方法来确定区域补贴标准，提出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区域差异化策略，为财政补贴支持区域农业保险、实现区域农业保险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三是在发展模式上创新性地设计了区域农业保险目标模式。本书运用经济模型，论述了农业保险的双重正外部性特征，演示了发达国家（或地区）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和国内农业保险的试点经营模式，并在对现有模式借鉴和改造的基础上，卓有见地地设计了统一制度框架下区域农业保险发展的目标模式。

当然，本书对于农业保险问题的研究还有值得进一步深化的地方，比如，对于农业保险历史数据的整理和运用有待于进一步强化；对于经验实证研究方法特别是定量研究的方法运用有待于加强；对于统一制度框架下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设计还有待于成功案例的验证等。

本书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可喜可贺。可以说，本书是张友祥博士多年来辛勤耕耘的结晶，更是农业保险研究领域的一部具有开拓意义的力作。我作为他的导师，衷心地希望他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探究，取得更好、更多的研究成果，以期为推动区域农业保险理论和农业保险实践的发展作出贡献。

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研究所
所长、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0年11月于净月校区

目 录

导论	1
一 问题的提出	1
二 研究的方法	4
三 研究的思路与框架	4
四 主要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6
第一章 理论综述	8
第一节 农业保险动因理论	8
一 农业经济基础理论	8
二 农业弱质性理论	11
三 农业风险理论	13
四 农业风险管理理论	16
第二节 农业保险基本理论	18
一 农业保险的基本内涵	18
二 农业保险的本质属性	19
三 农业保险的一般性和特殊性	24
四 农业保险的主要功能	26
第三节 区域划分与农业保险区划	27
一 区域及其划分	28
二 农业保险区划的理论分析	31
三 国内学者关于农业保险区域化的研究	35
第二章 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分析	38
第一节 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分析	38

一 农业保险的需求分析	38
二 农业保险的供给分析	41
三 农业保险的形成机制	43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分析	48
一 农业保险的区域需求分析	49
二 农业保险的区域供给分析	52
三 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制	55
第三章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症结分析	61
第一节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总体状况	61
一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历史考察	61
二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现状分析	66
第二节 我国发展农业保险必须直面的问题	72
一 有效需求不足和有效供给不足	73
二 是政策性经营还是商业性经营	76
三 是集中统一经营还是区域经营	81
第四章 我国农业保险供求关系的区域差异分析	86
第一节 我国农业生产的区域划分	86
一 决定农业生产区划的要素分析	86
二 我国的经济区域划分与农业生产区划	89
第二节 我国农业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	92
一 各区域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差异	92
二 各区域农业发展的差异性表现	95
第三节 农业保险市场供求的区域差异分析	101
一 农业保险需求的区域差异分析	102
二 农业保险供给的区域差异分析	104
三 影响农业保险供求的市场外部力量的区域差异分析	110
第五章 国内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比较及启示	114
第一节 国外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几种典型模式评介	114

一 政府主办、政府经营模式	114
二 政府支持的合作互助模式	116
三 政府支持的相互保险公司模式	118
四 政府主导的商业保险公司模式	120
第二节 国内发展农业保险的几种试点模式评介	122
一 上海安信模式	122
二 黑龙江阳光模式	125
三 吉林安华模式	128
四 浙江共保体模式	131
五 法国(中国)安盟模式	134
第三节 国内外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启示及借鉴	137
一 国外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的借鉴意义	137
二 国内五种农业保险试点经营模式的启示	138
三 比较研究的基本结论	140
第六章 统一制度框架下的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	142
第一节 我国农业保险的统一制度框架设计	142
一 农业保险的法律制度设计	143
二 农业保险的组织体系设计	144
三 农业保险的政策补贴设计	146
四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制度设计	150
五 农业巨灾风险基金的制度设计	152
六 我国农业保险的制度框架模式	153
第二节 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差异化设计	155
一 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区域差异化战略构想	155
二 区域农业保险差异化发展模式的关键	159
三 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设计	163
参考文献	166
后记	173

导 论

一 问题的提出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特殊的弱质产业，面对着自然的、市场的、技术的、政策的等多种风险，客观上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由于农业生产是受自然地理环境强烈制约的产业，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不同的农业生产，面对着不同的风险，决定着人们作出不同的农业风险管理选择。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风险管理的最重要手段——农业保险，其发展也必须从不同的农业风险出发，立足不同的现实关系基础，寻求不同的实施路径。

首先，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历史来看，我国农业保险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必须直面的三大基本问题即农业保险的有效供给和有效需求问题、政策性经营和商业性经营问题、集中统一经营和区域划分经营问题渐次浮出水面。从1982年恢复试办农业保险后到1994年保险业全面商业化转轨之前的这段时期，我国的农业保险主要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代表政府垄断经营的，经营管理体制基本沿用计划方式，实行全国统一经营，不分风险区域，也没有费率分区，“扭曲了农业保险发展的价格机制、弱化了农业保险发展的激励机制、抑制了农业保险发展的创新机制”^[1]；同时，也使政府背上了沉重的财政负担，政府垄断经营农业保险陷入难以为继的境地。而在1994—2003年期间的商业化农业保险，仍然是延续全国集中统一的经营方式，农业保险经营主体为保证商业利润而（不分区域）实行高费率抑制了有效需求，有效需求不足和高赔付的双重作用又造成农业保险的有效供给不足，致使农业保险市场萎缩，农业保险

的深度与密度都下降到一个最低点,农业保险的商业化经营也陷入“窘境”^[2]。因此,集中统一的政府垄断经营和没有政府支持的商业化经营都不能解决农业保险市场供求的“持续”有效。在这种情况下,农业保险的政策性经营和区域划分经营的问题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其次,从我国各地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经营的现状来看,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必须遵循“国家统一制度框架与各区域分散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2003年,在对国内外各类农业保险制度进行调研和比较的基础上,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建立农业保险制度的初步方案》提出了“建立多层次体系、多渠道支持、多主体经营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农业保险制度”的远景目标^[3],并于2004年10月,中国保监会遵循“先起步、后完善,先试点、后推广”的原则,在黑龙江、吉林、上海、新疆、内蒙古、湖南、安徽、四川、浙江9省(直辖市、自治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试点,并引入了农业保险经营较为成功的法国安盟保险公司。在试点经营过程中,出现了适合在经济发达地区推广的“安信模式”、适合在传统型农业地区推广的“安华模式”、适合在农垦系统等农业组织化程度高的地区推广的“阳光互助模式”,等等^[4]。这些模式无一不是立足当地“三农”实际,无一不是得到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为农业保险的区域划分经营提供了实践依据;同时,它们的持续运行无一不受制于农业保险“法律制度框架”的缺乏,无一不受制于财政支持的力度,而这又对国家统一农业保险的制度框架提出了要求。因此,农业保险的发展必须坚持国家统一制度框架与各区域分散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各地的农业保险应在国家统一的制度框架下,立足当地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自行确定政策性和商业性农业保险项目的范围、种类和保障水平,自行决定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补贴原则和标准等,从而形成多样化的农业保险制度模式,并在相互借鉴和竞争中推动农业保险制度创新。

再次,从我国农业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我国农业在风险损失、生产布局和发展水平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区域差异,决定了农业保险的区域分散决策和区域划分经营的必要性。在农业风险方面,受农业区域的广阔性、各地气候和农业条件的显著差异性等影响,我国农业风险和灾害损失均呈现出典型的区域性特征:不同的地区具有不同的风险或灾害种类;同

一种风险或灾害对不同地区、不同农业生产对象的影响不同；同一地区、同一农业生产对象、同一风险或灾害种类也会因自然地理、人文环境等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后果。风险及其损失的区域性，必然要求农业保险发展的区域性。在生产布局方面，各地不同农业自然条件和生产力水平形成了不同的农业生产布局和农业产品，并伴随农业生产的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粮食区、产棉区、畜牧区、水产区的区域特色进一步突出，农业生产布局以及农业生产的区域化特征不断强化。区域特色强化了了的农业生产，必然要求区域特色鲜明的农业保险。在发展水平上，受历史的、自然的和现实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更是呈现出典型的区域化特征。由经济与保险之间的高相关性决定，各经济区域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的不同，农业保险供给形式，包括组织形式、实施方式等，都应呈现出显著的区域特征；同时，不同的经济区域，农民必然也有着不同的农业保险需求，客观上必然要求有不同的农业保险供给。

最后，从政策性农业保险供给与需求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各区域的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保险业发展程度、财政实力以及支农力度等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决定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供给和需求的区域差异，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也必然具有区域性。特别是政府对农业保险的支持，它直接决定着农业保险市场供求机制发挥作用的程度。区域间财政实力和支持农业保险的力度不同，带来了区域间农业保险实施模式的差异性和区域间农业保险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要保证区域农业保险发展的持续性、协调性和平衡性，就必须在区域间实行非均衡的农业保险支持政策。

本书运用区域经济学和农业保险理论的最新研究成果，从区域的视角对我国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和区域发展模式进行了深入而系统的研究，有助于在理论上拓展和深化区域农业保险理论，加强这一理论对现实经济问题的解释力；在实践上为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展，注重政策性农业保险在区域间的运作策略和实施模式的探讨，以期提高区域农业保险的运转效率，实现中国农业保险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 研究的方法

本书以区域经济学和保险学的基本理论与分析方法为指导,以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实践为依据,以世界发达国家农业保险实施机制及实践模式为对比参照,采取实证分析与规范分析相结合、横向比较与纵向比较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历史回顾与现实探讨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论述中,主要以实证分析方法为主,对发达国家和我国部分地区的农业保险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进行了具体的比较研究,揭示农业保险发展的一般性和区域特殊性。同时,从历史分析入手,逐渐向现实过渡,从一般农业保险的发展规律向具体应用过渡,从世界发达国家的比较分析范围向中国农业保险发展过渡。在宏观上,把握事物变动的一般规律,然后再进入微观分析,具体分析某一区域某一局部的特殊性,力求使本书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探索和学术研究的价值,又具有现实指导和决策参考的意义。

“区域差异分析”是贯穿本研究的一种具体分析方法。本书从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农业风险的分布、农业发展水平、农村居民收入水平、金融保险业发展程度、财政实力及支农力度等方面进行了区域比较,分析农业保险供求关系形成要素的区域差异,探讨区域间农业保险实施机制的差异性和政府补贴农业保险政策的非均衡性。同时,本书还建立了经济模型,用以分析不同区域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

三 研究的思路与框架

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从农业保险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互动关系着眼,在深入分析中国农业保险发展历程及其约束条件和当前出现的农业保险的区域发展模式及其形成机制的基础上,立足区域间农业保险供求关系形成要素的差异或差距,借鉴世界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农业保险的区域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探索中国农业保险的宏观统一制度框架以及该制度框架指导下的区域农业保险发展的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本书以探讨国家统一

框架下的农业保险的区域实施机制和发展模式为中心,以推动区域农业保险持续协调发展,进而推进农业保险在新农村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中发挥更大作用为立足点,力求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实践上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本书本着内在逻辑统一、严谨的原则,形成了六章、三部分的逻辑思路与框架结构。

第一部分为本书的理论基础,由第一章和第二章构成。本部分从农业保险的动因理论和农业保险的基本理论入手,分析了农业保险的重要性和基本属性,论证了政府支持农业保险的必然性;从农业生产和农业风险的区域性以及农业保险的费率分区理论,分析了农业保险区域划分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从农业保险的一般形成机理出发,探讨了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重点分析了影响农业保险区域供求的基本要素,从而为本书的展开分析做了基础性的理论铺垫。

第二部分为区域农业保险市场供求关系差异的实证分析,由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构成。本部分从农业保险在中国的起源出发,概要分析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农业保险的曲折发展历程,探讨分析了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主要“症结”,深入分析了政府集中统一经营农业保险和完全商业化经营农业保险均“难以为继”的原因,从而为农业保险的政策性经营和区域划分经营提供现实依据。从农业发展的宏观背景、农业风险的分布、农村居民收入水平、保险业发展程度、财政实力及支农力度等方面,分析了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部“四大板块”、“八大综合经济区”在农业保险供求形成上的巨大差异或差距;从世界发达国家发展农业保险的“理想模式”和我国各地区农业保险试点经营模式出发,探讨了农业保险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区域特征,从而为农业保险在“国家统一制度框架和区域分散决策相结合”原则的指导下实现发展模式的区域化和多样化提供实践支撑。

第三部分为统一制度框架下的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设计,即第六章。本部分首先从农业保险发展的一般规律出发,探讨设计了中国农业保险的法律地位、组织体系、政策补贴方式、再保险制度、巨灾风险基金制度,尝试构建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宏观框架,为区域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发展提供技术指导和制度保障。其次,在国家统一制度框架指导之下,本书提出了中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区域差异化战略,分别从监管模式、经营行

为、保险政策等方面进行了区域差异化设计，并重点从农民支付能力的区域差距和农业保险费率分区两个方面，探讨了区域农业保险差异化发展模式的关键问题——区域补贴标准的差异化。最后，立足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农业的产业地位、农村居民支付能力、金融保险业发展程度、地方财政实力等影响区域农业保险供求关系的要素的差异，吸收借鉴世界发达地区农业保险发展“理想模式”与国内农业保险“试点模式”的合理内核，探索设计了各区域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发展的目标模式。

四 主要创新点与不足之处

本书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有所创新。

第一，本书探讨了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1994年，农业保险商业化经营以后，国内学者一般是从保险业构成要素的一般性方面来探讨农业保险的形成机制问题，忽视了农业保险区别于商业保险的特殊性（政策性、区域性）；2004年，农业保险政策性经营试点以来，国内学者关于农业保险形成机理的论述则更多的是集中于政府的补贴上，而关于农业保险形成机理的区域特殊性的论述较少。虽然有不少学者注意到了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问题，不过他们更多的是从省域或市域的范围来讨论这个问题的。本书运用区域经济学和农业保险学的基本理论，立足农业保险发展的特殊性质，从全国性的区域范畴、供求关系的视角对农业保险的区域形成机理进行了系统的理论阐释。区域的研究视角和理论阐述，拓展了农业保险的研究范围，由此得出的结论也使我们对农业保险的认识和政策推进措施更加符合现实。

笔者认为，区域农业保险的形成机理就是区域保险消费者、区域保险生产者、地方政府、中央政府以及其他行业多方参与，各类行为主体的行为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作用的机制。

第二，本书以体制转轨为背景，对中国农业保险陷入“窘境”的原因、农业保险区域化经营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了实证分析，探讨了统一框架指导下农业保险发展的区域差异化战略及目标模式。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用“费率分区”和农民支付能力区域差异的方法来确定区域补贴

标准,为财政补贴支持区域农业保险、实现区域农业保险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政府补贴是农业保险发展的根本保障,这也是国内外理论界和实践中的共识。但是,依据什么来对农业保险进行补贴却存在很多争议,集中于“风险损失程度”、“费率高低”、“消费者支付能力”三个方面。本书认为,前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政府补贴的依据关键在于“费率分区”和“农民支付能力”。国内学者分别以两者中的一个作为依据界定财政补贴标准的论述较多,而把这两者结合起来作为界定补贴标准的论述则较少。笔者认为,对于高费率、高收入地区,应实行主要由地方政府补贴、大灾中央财政托底的方式;高费率、低收入地区,应实行高补贴并主要由中央财政补贴的方式;低费率、高收入地区应实行低补贴并主要由地方财政负担的方式;低费率、低收入地区应实行高补贴并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方式。区域差异化补贴标准或区域间非均衡的财政支持政策,有利于改变我国“灾害多发地区农民高投保,保险公司不敢保,灾害少发地区低投保,保险公司低收入;高费率,农民买不起,高赔付率,保险公司保不起”的有效需求和有效供给“双不足”的市场失灵状态。

第三,本书用经济模型的方法论述了农业保险的双重正外部性特征以及政府支持农业保险发展的必要性。同时,本书还用图形展示了发达国家(或地区)农业保险的发展模式和国内农业保险的试点经营模式,并在对现有模式借鉴和改造的基础上,勾勒设计了统一制度框架下的区域农业保险发展的目标模式。

本书的不足之处:一是本书对于农业保险历史数据的整理和运用有待于进一步强化;二是本书主要运用了理论实证研究的方法,经验实证研究方法特别是定量研究的方法运用不足,从而使本书的某些结论缺少充分的经验证明,这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理论的说服力;三是本书对于统一制度框架下的区域农业保险发展模式的设计还有待于成功案例的验证。

第一章 理论综述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也是特殊的弱质产业，面对着自然的、市场的、技术的、政策的等多种风险，客观上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具有准公共产品性质的农业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风险管理的最重要选择。由农业生产和农业风险的区域性决定，农业保险要贯彻风险分散和对价交换的保险原理，就必须进行保险区划；风险区划和费率分区理论，则为农业保险区划以及农业保险的区域化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一节 农业保险动因理论

农业是一个特殊的产业，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的交织过程^①。它既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又是典型的风险产业。如何有效控制和化解农业风险来实现对农业的保护、保障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就成为农业保险发生的基本动因。

一 农业经济基础理论

(一) 农业为本理论

农业是一个古老而又常青的产业。几千年前问世的《神农书》就曾提出“食为民天”的光辉思想，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涉务》也提到：“夫食为民天，民非食不生矣，三日不粒，父子不能相存。”表明农

① 所谓自然再生产，是指由于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有机体，都有其自身的生长发育规律，都与土壤、气候、雨量、光照等自然环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生物有机体通过与自然环境进行物质、能量的交换、转换，从而得以不断地生长和繁殖。所谓经济再生产，是指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社会成员，借助一定的生产手段和劳动对象进行产品生产的过程。